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49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，為落實勞動者基本人權之保障，使勞工在面臨企業雇主因歇業、清算、宣告破產、或有不當關廠、惡性倒閉及脫產之情況發生時，現行法除能向雇主要求清償未滿六個月工資部分外，其餘有關雇主所積欠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，均付之闕如，故為使勞工在進行求償時能獲致保障，爰此，特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996 年全國各地陸續爆發惡性關廠風潮，諸如聯福製衣、福昌紡織、東洋針織、東菱電子、耀元電子等企業，之後又有太子汽車案、華隆案、榮電案等惡性倒閉案，均可見到勞工在爭取勞動債權之過程中嚴重受創，對原雇主進行求償時因法律保障不足而居於劣勢。
- 二、依現行勞動基準法勞工在面臨雇主歇業、清算、宣告破產情況時，本於勞動契約，僅能向雇主要求清償未滿六個月工資部分，其餘有關雇主所積欠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等費用均付之闕如，對遭逢上述事件之勞工顯然不公，故提案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」，增加資遣費、退休金等項目，俾有效保障勞工權益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

連署人：許智傑	蘇震清	吳秉叡	葉宜津	蔡其昌
李昆澤	魏明谷	蕭美琴	邱志偉	陳明文
林淑芬	趙天麟	黃偉哲	潘孟安	楊 曜

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，<u>以及所積欠之資遣費、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，有優先於抵押權、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。</u></p> <p>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累積至規定金額後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</p> <p>前項費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積欠之工資、<u>資遣費、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</u>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；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</p> <p>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，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第二項之規定金額、基金墊償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</p> <p>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累積至規定金額後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</p> <p>前項費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積欠之工資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；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</p> <p>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，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第二項之規定金額、基金墊償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增訂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優先於抵押權、質權等擔保物權之權利，使勞工薪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等成為債權之優先順位。</p> <p>二、勞工工資債權未滿六個月部分優先普通債權受清償固無問題，惟是否優先於抵押權？實務採否定見解，所謂最優先受償之權，指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，至土地增值稅及有擔保之債權，仍優先於本條積欠之工資而受清償。惟為保障經濟弱勢勞工，爰增訂對於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，應有優先於抵押權、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，以落實保障勞動基本人權。</p> <p>三、為增進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能力，爰將費率上限提高至萬分之十五。</p>